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的进展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以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或"该行")2021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4 元/股收购其部分股东持有的 45.3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行持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权比例由 54.33%增加至 99.71%。

● 收购金额:10,657.9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还需根据协议内容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易款项划转事宜。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控制,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本行拟以 1.74 元/股(该行 2021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行持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权比例由 54.33%增加至 99.7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5 户法人股东和 35 户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5 户法人股东和 35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5.38%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合计购买价格为 10,657.94 万元。

(二)审议及审批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事项的特例性并结合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本行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

近日,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79 号),核准本行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东资格。本行增持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 61,252,547 股,持股比例由 54.33%增加至 99.7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还需根据协议内容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易款项划转事宜。

二、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5 户法人股东

1、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7705730W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资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0%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23,487,160.32 元人民币。

2、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076367Y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泰州市靖江市

主要办公地点: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法定代表人:陶兴

注册资本:95,9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用链、船舶配件及船用链附件、系泊链、海洋工程装备及系泊链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锻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陶安祥

本次收购标的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8.33%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9,572,633.60 元人民币。

3、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85977566Q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无锡市江阴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D 座 1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效南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标的为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8.33%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9,572,633.60 元人民币。

4、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6802 8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1 号 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树红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京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标的为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6.67%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5,658,106.88 元人民币。

5、江苏皇川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3681137 36X9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无锡市江阴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沿江高等级公路 21 号 2-268 室

法定代表人:肖洪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润滑油、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船用配件、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不含籽棉)、谷类、豆类、饲料、豆粕、菜粕、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燃料油、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朱网玉

本次收购标的为江苏皇川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4%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9,394,106.88 元人民币。

(二)35 户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就职单位	股份数	占股本总额比例(%)	标的股权购买价格(元)
1	顾柏松	江阴海江纺厂有限公司	3,374,592	2.50	5,871,790.08
2	严素美	退休	2,249,728	1.67	3,914,526.72
3	鞠金虎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124,864	0.83	1,957,263.36
4	周晓静	中国电信公司姜堰区分公司	787,405	0.59	1,370,084.70
5	黄桂南	靖江市滨江新城	112,486	0.08	195,725.64
6	顾宏俊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500,000	0.37	870,000.00
7	钱松波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300,000	0.22	522,000.00
8	刁晓晖	中金证券	200,000	0.15	348,000.00
9	殷 建	靖江市港口集团	185,000	0.14	321,900.00
10	顾锦连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150,000	0.11	261,000.00
11	殷 梅	民生银行靖江支行	140,000	0.10	243,600.00
12	殷 鹏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35,000	0.10	234,900.00
13	黄 锋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30,000	0.10	226,200.00
14	周 凤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20,000	0.09	208,800.00
15	张 彬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20,000	0.09	208,800.00
16	肖 强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20,000	0.09	208,800.00
17	钱旭金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10,000	0.08	191,400.00
18	姚 鹏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00,000	0.08	174,000.00
19	曹 李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00,000	0.08	174,000.00
20	孙启凯	个体	100,000	0.08	174,000.00
21	金 悦	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70,000	0.05	121,800.00
22	顾仲慧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70,000	0.05	121,800.00
23	朱 格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70,000	0.05	121,800.00
24	陈 浩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70,000	0.05	121,800.00
25	卢雨亭	泰兴市延令街道办	70,000	0.05	121,800.00
26	钱文杰	苏州银行泰州分行	50,000	0.04	87,000.00
27	刘 柏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50,000	0.04	87,000.00
28	王 佳	待业	50,000	0.04	87,000.00
29	纪 钧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30,000	0.02	52,200.00
30	丁 佳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30,000	0.02	52,200.00
31	黄竞成	江苏民诺	30,000	0.02	52,200.00
32	陈 林	个体	30,000	0.02	52,200.00
33	刘婉春	个体	30,000	0.02	52,200.00
34	张 雷	个体	30,000	0.02	52,200.00
35	周 晶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20,000	0.01	34,800.00
合计			10,859,075	8.05	18,894,790.50

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是由本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法人银行,本行持股比例为 54.33%,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靖江市靖城镇虞江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13,498,368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22 年度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675	104,984
负债总额	74,638	79,403
净资产	25,037	25,581
营业收入	3,858	1,712
净利润	1,495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5	821

(三)如本次收购完成,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00%	刘文才	0.2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8.33%	姜莉莉	0.07%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3%	/	/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7%	/	/
江苏皇川燃料有限公司	4.00%	/	/
顾柏松	2.50%	/	/
严素美	1.67%	/	/
鞠金虎	0.83%	/	/
周晓静	0.59%	/	/
其他	2.75%	/	/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 5 户法人股东、顾柏松等 35 户自然人股东,乙方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现甲方按每股 1.74 元将持有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给乙方,总计转让股份 61,252,547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57.94 万元。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甲乙双方完成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其中,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90%,余款在股权变更登记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违约责任: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至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3、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到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迟延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4、如甲方没有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如有)、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之义务,且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5、如因甲方存在股权瑕疵或未依法履行股权转让的征求意见手续,导致本协议解除、无法履行或被确认无效的,尚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转股的书面批复前,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已取得监管部门同意转股的书面批复的,则甲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协议生效: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书面批复后生效。

其中,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收到 90%预付款后即生效,如为依法应当经审批后生效的,以审批为准。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行持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权比例由 54.33%增加至 99.71%。本行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04,984	25,581	1,712	821
苏农银行	19,919,299	1,523,495	209,557	97,409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苏农银行	0.53%	1.68%	0.82%	0.84%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不构成同业竞争事项,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还需根据协议内容履行股权变更登记及交易款项划转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8,260,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6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82,518	96.4704	330,900	3.5146	1,400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7,912,771	99.9921	346,800	0.0078	1,4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82,518	96.4704	330,900	3.5146	1,400	0.0150
2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66,618	96.3016	346,800	3.6836	1,400	0.01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 4,395,750,153 股)、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 3,096,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3-034)。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原大股东破产重组后,新的实控人是否变更,是否有国资入主?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已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公司目前的航运主业的运营情况理想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保持持续盈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6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 亿元,同比增长 72.68%。公司主业散货船实现多样化运营,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运力约 75 万载重吨,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 6 艘,好望角型船 2 艘,巴拿马型船 1 艘,多样化的船型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揽货业务,提升经营效益,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公司船队规模,进一步提升运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投资者问:请问下公司对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第四季度行情是如何判断的?行业走势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9 月 22 日,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涨至 1593,近日干散货海运市场呈劲扬态势。展望四季度,随着中国支持房地产的政策逐渐发酵,目前中国钢铁和铁矿砂需求较去年有所增长,以及北美冬季煤矿运输进入旺季,传统能源需求较稳定,加上巴拿马运河塞港问题,有助推升运价反弹向上。

公司当前主业为多样化干散货船运营,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运力约 75 万载重吨,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 6 艘,好望角型船 2 艘,巴拿马型船 1 艘,公司目前有近 20 条国际航线,在原有的铁矿运输、粮食运输、煤炭运输航线以外,又拓展出菲律宾—中国、印尼—印度、越南—孟加拉、中国—中东、中国—埃及、孟加拉—印度、中国—新加坡、中国—东非等十余条航线,极大丰富了公司船舶运营航线选择,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敬请关注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因为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损失的钱,如何向相关关联方追偿?总不能免费偿还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与债权人谈判中,公司要求债权?优先申领《破产重整计划》项下的信托份额以抵偿关联担保债务。具体担保债和解方案,请参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5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的请示,公司拟向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 60.6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原股东和潜在股东较多,具体事宜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经由市场化方式聘请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泰人寿进行尽调、审计、评估等程序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 60.6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原股东和潜在股东较多,具体事宜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66 号 19 层、20 层、21 层、22 层、24 层(电梯层 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谭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47515B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经营概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信泰人寿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销售传统寿险、分红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寿险产品。信泰人寿业务渠道以银保渠道为主,经代和个险渠道为辅,各渠道均衡发展。信泰人寿拥有 3 家子公司、18 家分公司、79 家中心支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162 家四级机构,基本覆盖经济发展相对活跃、保险深度较高的保费大省。信泰人寿员工近万人,服务客户数超 250 万人,2022 年规模保费约 500 亿元。

信泰人寿具备信用债、股权投资、股票直投、不动产投资等多领域投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投资资产规模约 2000 亿元。

信泰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940.03	2,217.75
负债总额	1,926.88	2,200.16
所有者权益	13.15	17.59
营业收入	501.32	356.66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60.65 亿元,且增资入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金额。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助力共富养老产业发展。此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信泰人寿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信泰人寿未来的保险产品销售和保险资金运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增资入股信泰人寿涉及原股东和潜在股东较多,具体事宜尚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关联董事熊友辉、董宇、刘志强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关联董事熊友辉、董宇、刘志强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